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imob Inc. 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8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 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郭駿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徐曉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4年4月18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94,594,99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58,918,998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

董事會函件

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郭駿弦先生及李緒富博士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退任董事。推薦建議已遞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博士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其中包括)李博士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觀點後,董事會信納彼具備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影響李博士獨立性的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i)對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第2.07A條修訂;及(b)使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併入若干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mob.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8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方桐舒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方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商業事業群總裁。方先生亦自2014年9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主要負責軟件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運營總經理。

方先生於2019年6月自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6月29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618,000元及酌情花紅。方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411,834,000股好倉及66,000,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游鳳椿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游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智慧營銷事業群總裁。游先生亦自2015年12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主要負責精準營銷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游先生主要從事早期投資及個人創業項目。

游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參加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6月29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游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668,000元及酌情花紅。游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411,834,000股好倉及66,000,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駿弦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微盟，現擔任本公司首席商業官、微盟企服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微盟企服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自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谷歌公司擔任亞太區中小客戶營銷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Facebook, Inc.（現稱Meta Platform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ETA）擔任大中華及東南亞中小客戶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就職於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區域及行業業務總經理。郭先生深度參與互聯網行業的發展，擁有豐富的商業經營與營銷管理經驗，持續聚焦技術驅動企業業務轉型升級。

郭先生於200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1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退任條文。現時，郭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緒富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用名為李緒付。李博士於證券及投資行業擁有24年經驗。

在獲得碩士學位後，李博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隨後於1996年加入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上海）的總經理。於2004年，李博士擔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06年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李博士為雄牛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博士為雄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彼於京東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彼亦曾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李博士目前擔任寧波新犁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雄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李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德語系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博士現時為復旦大學經濟系客座教授。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李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70,000元。李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4,594,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買最多279,459,4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買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性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買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買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買。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購買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¹⁾
孫濤勇先生（「孫先生」） ⁽²⁾⁽³⁾	411,834,000(L)	14.74%(L)	16.37%(L)
	66,000,000(S)	2.36%(S)	2.62%(S)
方桐舒先生（「方先生」） ⁽³⁾⁽⁴⁾	411,834,000(L)	14.74%(L)	16.37%(L)
	66,000,000(S)	2.36%(S)	2.62%(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¹⁾
游鳳椿先生(「游先生」) ⁽³⁾⁽⁵⁾	411,834,000(L)	14.74%(L)	16.37%(L)
	66,000,000(S)	2.36%(S)	2.62%(S)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321,145,000(L)	11.49%(L)	12.77%(L)
	21,000,000(S)	0.75%(S)	0.83%(S)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321,145,000(L)	11.49%(L)	12.77%(L)
	21,000,000(S)	0.75%(S)	0.83%(S)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n SPV」)	321,145,000(L)	11.49%(L)	12.77%(L)
	21,000,000(S)	0.75%(S)	0.83%(S)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2) 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Sun SPV間接持有。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游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Alter.You Holding Limited(「You SPV」)間接持有。You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先生亦為You SPV的董事。因此，游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買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倘購買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買。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4.91	3.78
5月	4.30	3.53
6月	4.50	3.58
7月	4.30	3.53
8月	4.33	3.70
9月	4.25	3.23
10月	3.60	3.01
11月	3.87	3.01
12月	3.38	2.60
2024年		
1月	2.93	1.70
2月	2.23	1.60
3月	2.31	1.8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	1.34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任何部份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10 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任何部份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一<u>種方式</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u>透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允許的情況下（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p>(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以<u>使用電子方式</u> (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 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 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p> <p>(d) <u>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u></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4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u></p> <p>(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p>(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登載時間（如在多個網站上登載，則以較早的登載時間為準）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時間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	附件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附註1：由於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增刪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及編號參考進行的調整，並未在上表中單獨反映。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
 - (i) 重選方桐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郭駿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緒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8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郭駿弦先生及李緒富博士將任職至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三。
- (ix)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